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湛粮联〔2022〕2号

转发关于印发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 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各单位，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市粮食行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粮储〔2022〕7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经营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粮储〔2022〕75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2月14日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